

附件 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20220304 号提案 的答复函

尊敬的杨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提案》（第 20220304 号）收悉。此件由我局分办，涉及我局职能部分为第三条建议。我局对此提案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就您的建议事项答复如下：

意见建议	办理答复
建议三、关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生态环境部门应跟踪核实的建议。	一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要求，监督产业园区、轨道交通等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近年来，我局已协调规划编制单位对南山高新区、福田保税区、盐田综合保税区、坪山出口加工区、轨道交通四期等规划开展了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通过跟踪评价，重点关注规划实施后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和已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跟踪评价，提出规划调整建议和环境改良措施。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规划审批部门的联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生态环境部相关政策文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规划编制单位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已与委员就提案办理答复进行沟通，获得委员认可。
本答复内容可公开。
专此答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6日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A 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联系人	邹绍刚	联系电话	23911961
------------	-----	-------------	----------